

广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3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精神，拟在全省选择部分企事业单位、县区建立“广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第二条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宗旨，实践基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实践课程的学习基地，也是我校开展专业学位科研工作的实验基地。

第三条 实践基地一经确定，由我校授予“广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牌匾，并举行签约和授牌仪式。

第四条 实践基地的建立，既要保证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也要促进所在企事业单位及县区的科技人员、教学队伍建设和科研、教学水平的提高。

第五条 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教学与科研实践工作由各专业学位教学单位负责组织。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选择与审批

第六条 实践基地应选择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能

够满足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条件，在全省改革与发展方面做出一定成绩的企事业单位和县区。

第七条 实践基地的选定，最好与现有的本科生实践基地挂钩，由各专业学位教学单位考察并提出意见，经学校研究审定。

第八条 我校经与所选定的单位充分协商，正式签订合作共建实践基地的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和促进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合作共建实践基地协议签订后，通报企事业单位所在地的行政管理部门，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由研究生处、各专业学位教学单位共同实施。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批准挂牌后，基地单位要成立由分管领导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协调此项工作。我校要对基地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实习生必需的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的购置，以及基地建设前期的往来差旅、业务联系、匾牌制作等的开支。基地单位也要尽可能在人力、财力上增加投入。

第十二条 各专业学位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实践工作部署，对各基地单位工作统筹规划，并根据各专业特点及基地单位特色，定期组织交流，加强协作，促进基地单位的共同发展。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到基地单位开展实习、考察、观摩、调研等活动，学校要拨付给基地单位一定额度的经费，含管理费、讲课费、活动费等。基地单位应提供条件与优惠。

第十四条 我校指导教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义务根据基地单位实际，选择科研项目，推广科研成果，开展科研实验。对有助于基地单位工作（生产）质量提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基地单位应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基地单位可推荐符合条件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广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经学校审核同意后颁发证书。基地单位应将指导教师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计算其相应的工作量，所有教学活动，应记入本人业务档案。

第十六条 我校根据专业学位建设情况，对所聘基地单位的导师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基地单位可以“广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的名义对外宣传，受聘的指导教师申报科研项目和发表相关论文、著作时享有“广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的署名权。

第四章 考核与表彰

第十八条 我校各专业学位教学单位根据专业学位培养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基地运作情况及效果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经考核，对合作良好、条件优越、管理完善、成绩显著的实践基地，由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能履行职责的则取消其基地资格，解聘所聘导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我校与实践基地单位的合作共建关系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即正式建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我校各专业学位教学单位与基地单位协商并经学校同意后，可做适当的调整补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我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